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审计机构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2025年度公司母公司报表实现净利润25,214.06万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128,351.19万元，按净利润10%提取盈余公积2,521.41万元，利润分配减少12,997.32万元（分配2024年度股利5,408.92万元，支付可续期债利息7,588.40万元），2025年度实际可供分配利润余额为138,046.53万元。（根据利润分配应以合并报表与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孰低的原则，前述列示的为母公司报表数据）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目前的实际经营状况以及历年利润分配情况，拟定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拟以公司2026年3月31日总股本1,324,871,704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送现金股利0.5元（含税），合计分配现金股利66,243,585.2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公司本年度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本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前，公司总股本因股份回购、可转债转股、再融资、新增股份上市等原因发生变动，公司将“以最新股本为基准，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总额进行调整。

2025年，公司未进行季度分红、半年报分红、特别分红，未发生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要约方式实施的股份回购的情况。

预计2025年度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总额占本年度净利润的比例为30.88%。

三、现金分红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上市公司披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66,243,585.2	54,089,219.8	54,067,105.55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14,535,657.02	193,261,175.21	391,710,132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272,175,383.83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380,465,272.20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174,399,910.55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66,502,321.4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174,399,910.55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否		

其他说明：

如上述表格指标所示，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净利润为正值，且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年度末未分配利润均为正值，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和股份回购注销总额高于最近三个会计

年度年均净利润的 30%。公司未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9.8.1 条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中有关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充分考虑了公司 2025 年度盈利状况、未来发展资金需求以及股东投资回报等综合因素，有利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留存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用于满足公司日常经营和长期发展资金需求，以支持公司各项业务的开展，为公司发展战略的顺利实施以及持续稳健运营提供有力保障。

公司 2024 年、2025 年经审计的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套期保值工具除外）、债权投资、其他债权投资、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其他流动资产（待抵扣增值税、预缴税费、合同取得成本等与经营活动相关的资产除外）等财务报表项目核算及列报合计金额均未达到公司总资产的 50%以上。

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股东会将采取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投票方式进行表决，为中小股东参与现金分红决策提供便利。

四、备查文件

- 1、第四届董事会第六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江省建设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二六年四月二十八日